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江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江海明知「也罷」、「雨水我問你」、「醉歸晚」、「小強怕拖鞋」及「再會啦車站」等5首歌曲(下稱上述5首歌曲)，係告訴人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(下稱達比公司)經案外人黃信達(由案外人東聲唱片傳播有限公司取得專屬授權)專屬授權而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出租之方式侵害其著作財產權。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基於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自民國108年5月6日前某不詳時間，將安裝有上述歌曲之「點將家」伴唱機，以每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之代價出租予不知情之孫麗秋，由孫麗秋擺放在其經營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「○○○的店」內，供該店內不特定人消費點唱播放，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
01 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嫌，惟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依同法
02 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之代表人黃
03 信達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
04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筠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林依靜